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9年2月25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3、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83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786 万股，预留 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4、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9 年 5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83 名激励对象 747 万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7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5、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633.85 万股，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 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